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管理和预约办法

为规范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本实验室”)的管理,营造安全、整洁、高效的工作环境,特制定本条例。凡进入本实验室的全体人员,包括教师、学生、研究人员及访客,均须严格遵守本管理条例。

第一条 人员分类与职责

本实验室管理遵循“预约使用、授权准入、责任到人、奖惩分明”的原则。

1. 实验室管理员: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营、设备维护、软件系统管理和安全监督。
2. 指导教师:作为教学活动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教学内容的组织、学生的现场指导、纪律维护与安全教育。
3. 学生/使用者:为个人行为的直接责任人,必须爱护设备,遵守规程,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卫生与设备管理义务。

第二条 准入与培训

所有使用者必须参加并通过学院安全与操作规范强制性培训,掌握设备正确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流程。

第三条 预约与借用

所有使用均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向实验室管理员提交申请,签署《虚拟仿真实验室使用申请表》并经指导教师审批同意后,方为有效预约。并在实验室使用登记本上如实填写使用信息。

第四条 使用流程

- 1.使用前检查:使用前,应仔细检查所借用设备是否完好。如发现任何异常,须立即向实验室管理员报告并登记,否则视为当前使用者责任。
- 2.规范操作:
 - ①VR 设备:轻柔佩戴,严格在系统设定的“安全边界”内活动,严禁拉扯、缠绕线缆。
 - ②计算机:仅可访问与实验相关的软件和资源,严禁擅自修改系统设置、安

装或卸载任何软件。

第五条 卫生与设备管理

1. 责任人在使用结束后, 必须: 清理个人产生的所有垃圾, 整理实验台面, 确保无灰尘、无水渍。将桌椅、键盘、鼠标等物品归位, 摆放整齐。

2. 按照规范流程关闭计算机和使用设备。

一经发现责任人未履行上述卫生与设备管理责任, 将记录一次违规。对同一责任人(或小组), 累计达到两次违规记录, 实验室将暂停使用一学期, 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使用资格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

1.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饮食、追逐打闹, 张贴宣传品。

2. 所有人必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, 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